

于欢家人非法吸储案宣判

其父获刑4年 其母获刑3年

《北京晚报》

11月14日上午,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人于西明、苏银霞等6名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于欢父亲于西明获刑4年,其母苏银霞获刑3年。

11月14日,于欢家人非法吸储案宣判。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单位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处被告单位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被告人于西明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被告人于家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被告人苏银霞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振永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对被告人程笑、被告人樊正安免予刑事处罚。扣押、冻结在案的款项依法发还集资参与人。

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人于西明、于家乐、苏银霞、张振永、程笑、樊正安于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间,通过源大公司在济南收购的山东正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2508.85万元。其中,源大公司、于西明、于家乐、苏银霞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508.85万元,赛雅公司、张振永、程笑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50.85万元,樊正安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54.7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源大公司生产经营、还本付息等。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已返还集资



参与人1247.74万元。案发后,办案机关依法开展涉案款项的追缴、动员退交工作。截至目前,案发前尚未返还集资参与人的涉案款项已全部退缴到案。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认为,二被告单位伙同被告人樊正安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吸收资金,通过散发宣传彩页、到赛雅等公司参观考察等途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于西明、苏银霞作为源大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于家乐作为源大公司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张振永作为赛雅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程笑作为赛雅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本案中,源大公司、赛雅公司共同犯罪均系主犯,但赛雅公司所起作用相对较小。在源大公司的单位犯罪中,于西明、于家乐、苏银霞共同犯罪,于西明预谋、策划、指挥并实施全部犯罪,于家乐参与预谋、策划并实施全部犯罪,苏银霞

参与预谋、策划、并积极协助实施全部犯罪,三人均系主犯。与于西明相比,于家乐所起作用相对较小,与于家乐相比,苏银霞所起作用相对较小。于西明归案后拒不供认其犯罪事实,于家乐、苏银霞均当庭翻供。赛雅公司于案发后主动退交其参与非法吸收、需要继续返还集资参与人的款项,酌情从轻处罚。在赛雅公司的单位犯罪中,张振永与程笑共同犯罪,张振永起策划、指挥作用,系主犯;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系自首,且案发后积极组织赛雅公司退赔全部集资款项,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综合其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并经审判前调查,依法对其适用缓刑。程笑在与张振永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予以免除处罚。樊正安在与源大公司、赛雅公司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有自首情节,且其所参与的非法吸收款项已于案发前全部返还,予以免除处罚。

综上,法院根据各被告单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红通逃犯郑泉官被从美国强制遣返

新华社

2018年11月14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中美两国执法部门通力协作,外逃美国的职务侵占犯罪嫌疑人郑泉官被强制造返回国。

郑泉官,男,1957年生,湖南省怀化市富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2800余万元,2015年潜逃美国。我公安机关成立工作专班,迅速查明郑泉官涉嫌职务侵占犯罪事实,并开展对外协作,提请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

郑泉官被强制遣返是中美合作开展追逃的成功实践,也是继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主犯之一许超凡被遣返回国后中美执法合作的新成果。今年以来,中美两国执法部门积极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政治共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中美追逃追赃合作取得积极成效。

无人机培训

11月14日,来自埃塞俄比亚的警察在北京房山未来智能飞行学院学习无人机驾驶技能。

当日,由公安部主办的2018年埃塞俄比亚警察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开设无人机警务驾驶课程。新华社 邢广利 摄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2018)浙0382民初2768号
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306号
徐建萍、沈会新、张艺: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7746号
叶世有、鲍金能、吕晓梅: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云赋服装辅料实业公司诉被告叶世有、鲍金能、吕晓梅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三被告对桐乡市宏立针织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合计1256478.12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20日的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066号
吴水根、唐学梅:本院受理原告姚云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0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水根、唐学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姚云飞借款24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85号
黄宏亮: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周瑜木业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953号
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姚元清与被告陈国兴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义乌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874号
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国兴、王燕、陈加进、袁秀芬、姚元清与被告陈国兴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义乌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874号
孙洪广:本院受理原告朱惠群与被告孙洪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874号
李文成:本院受理原告赵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被告归还原告5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178号
楼方平:本院受理原告朱有溪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598号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朱有溪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598号
韦恩辉:本院受理原告熊爱国诉被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906号
王徐莉:本院受理原告王子杨与被告王徐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2018)浙0782民初17906号民事判决书。

(2018)浙0784民初4554号
彭成弟: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聪与被告彭成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

(2018)浙0782民初7816号
戚春雷:本院受理原告朱晓青与被告戚春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逾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彭成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915号
徐向阳:本院对原告朱岩昱与被告徐向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01号
吴新潮、吴源潮:本院受理原告金炎勇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01号
吴新潮、吴源潮:本院受理原告金炎勇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31号
黄江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3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黄江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8668元,由被告黄江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31号
黄江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3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黄江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8668元,由被告黄江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197号
应振武:本院受理原告郑阳生诉被告应振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197号
应振武:本院受理原告郑阳生诉被告应振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63号
张顺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彭顺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63号
张顺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彭顺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25号
楼永来:本院受理原告楼永来诉被告戚春雷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25号
楼永来:本院受理原告楼永来诉被告戚春雷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88号
项德、李清翠:本院受理原告吴从军与你们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判后答疑通知书、民商事诉讼案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第6号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88号
项德、李清翠:本院受理原告吴从军与你们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判后答疑通知书、民商事诉讼案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